

# 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重點培育類型「全校型」/「領域型」學校部訂指標調查表

115.03.29 定

各位全校型/領域型計畫夥伴您好：

配合政府審計及考核需求，教育部為瞭解 113 學年度各校雙語計畫執行成果，擬請學校針對 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填報本調查表。

部訂指標總說明：

- (一)部定指標係針對「本國學生」，學校可另針對陸港澳、外國學生設定自訂指標（選填、非強制）。
- (二)本計畫適用學制為日間學制班別（專科部、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）
- (三)領域型學校請分學院填寫表單資料。

※填答對象：獲雙語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類型（「全校型」/「領域型」）學校

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下午 5:00 前完成填報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  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敬啟

學校名稱\*「領域型」中華大學

## 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註：請依照貴校 114 年 9 月報部的自評報告內容，填答各項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### 部訂指標面向【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教學】

#### 一、大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A 校 114 學年度採全英語教學之大一英語課 50 門，大一英語課總數為 100 門，故該項績效指標比率請填列【 $50/100*100\%=50\%$ 】。

(1)大一英語課課程數【113 學年度】\*20

(2-1)大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數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\*7

(2-2)大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\* $7/20*100\%=35\%$

(3-1)大一英語課為 EAP、ESP 課程之課程數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\*6

(3-2)大一英語課為 EAP、ESP 課程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\* $6/20*100\%=30\%$

### 部訂指標面向【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】

#### 二、大二/碩一所修學分 20%以上為 EMI 課程之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，以大二學生為例，係指該生 113 學年度所修讀全英課程學分數占 113 學年度所修讀課程之總學分比率達 20%以上。（全英學分數/總學分數 $\geq$ 20%）

1. 部定指標係針對日間學制班別，專科部、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。
2. 日間學制班別本國大二學生當學年度所修學分 20%以上為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者，始得列計。如：該名大二學生 113 學年度修習 8 學分為 EMI 課程，當學年度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 $8/20*100\%=40\%$ ，故該生得以認列為分子。
3. 請務必列明算式。承上，全校型須列計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；領域型請列計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。如商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中，當學年度修習學分 20%以上為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者，為 27 人，商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為 12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比率請填列【商學院： $27/120*100\%=22.5\%$ 】

(1)大二學生(112 學年度入學)人數【113 學年度】\*375

(2-1)大二學生(112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之人數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\*7

(2-2)大二學生(112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\*1.86%

(3)碩一學生(113 學年度入學)人數【113 學年度】\*88

(4-1)碩一學生(113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之人數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\*8

(4-2)碩一學生(113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\*9.09%